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监管审批工作正在进行中。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——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反馈意见》（202273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反馈意见》”）。本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《反馈意见》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，并按《反馈意见》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论证分析和补充说明，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予以公开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》。本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。

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尚须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。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9 月 29 日